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3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邱瀟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912元，及其中新臺幣104,255元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0年8月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迄至114年5月1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06,912元（其中本金104,255元、已到期利息2,657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1

01 5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本件債權尚有糾葛等語。
02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3 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稱本件債權尚有糾葛等語，惟
06 未提出任何事證，是被告上開辯詞，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
07 告所提前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紀俊源